附件2：

**体 检 须 知**

为了准确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勿饮酒，清淡饮食。避免剧烈运动。

4、体检时必须戴口罩，两人之间保持1米安全距离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5、体检前一日晚12点后需禁食，禁水。

6、穿轻便宽松衣服，勿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，勿携带贵重物品。

7、孕妇、哺乳期或准备备孕者请勿作胸透等放射式检查。

8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。

9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